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梅州市卫生健康局

梅市发改价格〔2025〕101号

关于延长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
标准政策文件有效期的通知

梅州金川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：

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《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局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梅州市卫生健康局关于调整梅州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梅市发改价格〔2020〕75号）有效期延用至2030年4月30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市场监管局。

梅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5年4月21日印发
